

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管制人员：政府资讯科技总监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5.805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19 个非首长级职位。..... 2.70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6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政府内部资讯科技的使用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资讯科技基建及标准

纲领(3) 社会对资讯科技的使用

详情

纲领(1)：政府内部资讯科技的使用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47.4#	473.9#	472.2# (-0.4%)	468.7 (-0.7%)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减少 1.1%)

为便于比较，上述数字不包括有关数码娱乐的拨款。有关拨款已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宗旨

2 政府的「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涵盖 5 个重点范畴，目的是维持香港作为亚洲领先数码城市的地位。每个重点范畴均设订期望可达致的成果。本纲领旨在达到「促进新一代公共服务」范畴的预期成果，即政府利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便快捷地为市民提供所需服务，交易过程力求舒适简便，跟商业和志愿机构以客为本的服务看齐。透过适当运用世界领先的资讯及通讯科技，有助政府推行政策方针，提升内部效率、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和市民的参与。

简介

3 在本纲领下，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目标，是确保政府适当运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便快捷地为市民提供所需资讯和服务，并带动和协助各局／部门善用资讯及通讯科技，以达到其政策目标。

4 办公室推行并改善一站式网上政府服务入门网站，并负责网站用户关系管理。办公室为政府各局／部门提供各类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和支援措施、订定资讯科技标准和政策，以及开发和营运共用基建。在监管和作出明智资讯科技投资方面，办公室制订有关政策和作业模式，协助各局／部门确保其资讯科技策略、以资讯科技带动的改革项目、资讯科技开发项目、营运和资讯科技人员管理的质素。此外，办公室亦培训政府资讯科技专业人员，以鼓励和协助他们的发展。

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内，办公室：

- 监察有关推行 2008 年「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的进展，并推动落实该策略；
- 初步拟订多个主要表现指标和监察表现指标，以衡量在达到 2008 年「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下预期成果方面的进展；
- 于「香港政府一站通」各服务群组提供更多网上服务和刊载专题推广文章，使这个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和资讯网站的内容更为丰富；
- 就「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革新和个人化界面工作的方向，搜集和分析目标用户的意见，以便策划有关推行工作；
- 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加入专业团体提供的资讯和服务，以推展有关私营机构参与网站工作的措施；
- 设立基建，以便地政总署推行「地理资讯地图」及相关服务，让各局／部门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间资料；

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 成立电子政府服务专责小组，以制订策略和措施，让政府透过善用资讯及通讯科技，为市民提供所需的资讯和服务，确保过程方便快捷；
 - 就制订运用新兴技术的良好作业模式展开研究，以便在网上搜集资讯，推动市民参与公共事务，以及加强政府与市民的互相联系，并促进双方公开交流意见；
 - 推出电子采购试验系统，为参与的各局／部门贯通整个采购程序，并逐步为供应商提供有关电子服务；
 - 开展制订首阶段电子资料管理策略的工作，并为参与的各局／部门制订其电子资料管理策略；
 - 就现有的政府资讯科技策略架构展开检讨，并就有关支援新一代政府资讯科技计划和服务的策略，提出可予进一步改善的地方；
 - 批出《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下的专业服务合约，以便在政府内推行所需的资讯科技项目；
 - 推出划一标准，以评审有关为政府推行资讯科技系统的标书，从而缩短采购资讯科技服务所需时间；
 - 改善政府内联网入门网站「数码政府合署」，为政府雇员提供更多以客为本的服务；
 - 制订有关资讯科技项目管理的良好作业指引，以改善项目的推行情况，并确保适时取得业务效益；
 - 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提高各局／部门对资讯科技保安的认知；检视并增强有关政府资讯科技保安的规例、政策和指引，以紧贴资讯保安的科技进展和保安管理的国际良好作业模式；以及完成为各局／部门进行的中央管理保安审计计划；
 - 完成推行政府 Wi-Fi 无线上网计划，在大约 380 个政府场地提供免费 Wi-Fi 服务；
 - 完成有关检讨现有通讯基建的技术研究，并提出政府内部可予改善的地方；
 - 就设立资讯科技基建和提供共用资讯科技设施／服务的事宜，与添马舰政府总部设计及建造项目总监、承办商和有关各局／部门协调，以建立一个有利协作的工作环境；
 - 就全港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建的项目监管、开发和采购安排，以及技术和资讯保安事宜，向食物及卫生局提供意见；
 - 展开与服务途径管理研究相关的顾客满意度调查，以便全面了解市民使用各种服务途径的情况和满意程度，并就各局／部门最需要提高顾客满意度的服务，定下改善的优先次序；
 - 向各局／部门公布有关资讯科技营运管理良好作业模式的指引，并安排政府资讯科技人员接受有关培训；
 - 开展制订有关资讯科技策略发展指引的工作，推动各局／部门把资讯科技策略纳入其业务计划，以达到他们在业务方面所订的政策目标；向各局／部门提供专业知识、服务和相关培训，协助他们制订其资讯科技策略；
 - 就政府内部有关资讯科技服务提供和使用的最新发展，例如云端运算和绿色资讯及通讯科技等，展开初步研究；
 - 透过提供原型解决方案、举办技术研讨会和展览，以及提供有关科技新知与分析的参考资料，提高政府内部对无线及流动服务和其他新兴科技的认知，并协助各局／部门采用有关科技；
 - 就评估、采用和管理推行电子政府措施的相关科技，向各局／部门提供意见和协助；以及
 - 为电子交易和传送信息的中央共用资讯科技设施，提供基建支援和设施管理服务，有关设施包括中央互联网通讯闸、「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和政府主干网络。
- 6 有关政府内部资讯科技的使用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服务达到与用户在服务水平文件中协定的要求(%)	100	100	100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获提供指定工作站的政府人员(%)	94.1	94.4	96.0
已制订资讯科技计划的各局／部门数目	57	58	58
资讯科技项目推行后部门报表的结果			
依期完成的项目(%)	43.2	47.5 [^]	50.0

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按财政预算完成的项目(%).....	90.3	91.9 [^]	90.0
符合协定规格的项目(%).....	96.0	98.0 [^]	100
取得预期效益的项目(%).....	97.2	99.0 [^]	99.0

[^] 为反映在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所推出的项目监管机制的果效，有关数字是根据当日或之后获审批的项目计算得出。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年内所进行工作的总值(百万元).....	951.2	1,242.8	1,446.1
年内外发工作的总值(百万元).....	912.9	1,173.8	964.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办公室将会：

- 继续监察有关推行 2008 年「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下各项计划和措施的进展，并推动落实该等计划和措施；
- 开始就主要表现指标和监察表现指标搜集数据，以衡量在达到 2008 年「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下预期成果方面的进展；
- 继续丰富「香港政府一站通」和其服务群组的内容，并改善有关设计，以及优化网站以提供更个人化的使用界面（「我的政府一站通」），切合用户在使用网站服务和资讯方面的需要；
- 向公众推出革新后具备崭新功能，且外观与风格焕然一新的「香港政府一站通」；
- 订立「我的政府一站通」首阶段功能的优先次序，并推行这些功能，例如个人化的主页、电子提示和方便市民透过综合帐户简易登入使用各类政府网上服务的功能；
- 与地政总署和各局／部门合作，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间资料，以供市民查阅；
- 推行电子政府服务专责小组提出的措施，让政府透过善用资讯及通讯科技，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务，确保过程方便快捷；
- 考虑推行试验计划和其他措施，使各局／部门能在网上搜集资讯，推动市民参与公共事务，以及加强政府与市民的互相联系，并促进双方公开交流意见；
- 在政府内推广采用有关资讯科技服务管理的良好作业模式，并致力使中央电脑中心的资讯科技服务管理取得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20000 所定标准的认可资格；
- 继续就聘请服务供应商在二〇一〇年提供新一期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的事宜，向有关各局／部门提供意见和顾问服务；
- 与有关各局／部门合力检讨电子采购试点计划的成效，并就计划的未来路向提供建议；
- 制订首阶段电子资料管理策略和有关架构，并为参与的各局／部门制订其电子资料管理策略，以便在政府内更广泛推行电子资料管理；
- 完成检讨现有的资讯科技策略架构，并提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未来策略和工作计划，以协助提供新一代政府资讯科技计划和服务；
- 继续就设立资讯科技基建和提供共用资讯科技设施／服务的事宜、该等基建和设施／服务的持续管理，以及各局／部门办公室迁往新添马舰政府总部的计划，与添马舰政府总部设计及建造项目总监、承办商和有关各局／部门协调；
- 继续制订和公布有关资讯科技策略发展的指引，推动各局／部门把资讯科技策略纳入其业务计划，以达到他们在业务方面所订的政策目标；向各局／部门提供专业知识、服务和相关培训，协助他们制订其资讯科技策略；
- 继续就有效运用资讯科技以进行业务改革的事宜，向有关各局／部门提供意见，例子包括设置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建，以及为求职者推出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资讯科技系统；
- 继续向有关各局／部门提供意见，并协调各局／部门发掘以资讯科技带动进行业务改革的机会，以及适当地改善工作程序和共同服务（例如人力资源管理工）；
- 继续为以资讯科技带动的改革计划，设计和推行新程序、方法、监管和采购安排；
- 继续协助各局／部门制订和推行善用资讯及通讯科技的策略，以达到其政策目标；
- 开始策划新一代政府通讯基础设施；
- 继续提高各局／部门对资讯科技保安的认知，并协助员工维持高水平的工作知识，培养良好习惯，并致力保护资料和尊重个人资料私隐；

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 研究与服务途径管理研究相关的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有关各局／部门制订综合服务途径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改善提供服务的方式，从而提高顾客的满意度和服务的成本效益；
- 继续提高政府内部对无线及流动服务和其他新兴科技的认知，并协助各局／部门采用有关科技推行电子政府措施；
- 就影响政府内部有关资讯科技服务提供和使用的最新发展，例如云端运算和绿色资讯及通讯科技等，完成有关研究；以及
- 继续编制及采用良好作业模式和专业才能标准，让政府资讯科技专业队伍带动和协助各局／部门使用资讯及通讯科技，以达到其政策目标。

纲领(2)：资讯科技基建及标准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9.4	73.3	47.2 (-35.6%)	47.2 (一)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35.6%)

宗旨

8 本纲领的宗旨是达到「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下重点范畴「推动数码经济」的预期成果，即香港应具备推动有活力的数码经济所需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标准、法律架构和人才，使我们的核心行业能保持并加强有竞争力的地位。

简介

9 办公室协助发展全港资讯科技基建，厘定技术和专业标准，以巩固香港作为世界级数码城市的地位。办公室致力发展具有开放通用界面的资讯基建，让市民轻易而稳妥地互相联系，以促进使用电子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和政府活动。办公室将会引入适用于公营部门和私营机构的共通标准。

1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内，办公室：

- 提供稳妥可靠的中央资讯科技基建设施，并就资讯保安政策和措施的推行与管理，向各局／部门提供意见和支援，以维持政府资讯资产安全可靠；
-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的公众谘询，提供有关互联网和技术事宜的意见；
- 进行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包括举办「全城电脑清洁日」活动；
- 按照制度检讨的建议，推行新的电脑保安事故应变中心服务架构；
- 协助推广使用数码证书和配备数码证书于抽取式储存媒体，以便使用数码签署和加密功能，从而改善公营部门和私营机构的资讯保安；
- 执行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并监察认可核证机关遵守《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和有关业务守则的状况；
- 就管理公共核证机关服务，向香港邮政核证机关提供意见和支援，并完成有关公共核证机关的检讨工作，以及展开有关私营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核证机关服务的研究；
- 制订框架性意见，以便落实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应用项目，并策划推行试点方案；
- 完成《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的检讨工作；
- 与教育局和本地资讯科技界合作，推广采用资历架构和有关通讯与信息服务的能力标准说明；
- 赞助香港电脑学会联同其他主要专业团体于本港设立资讯科技专业资格认证制度；以及
- 与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落实在「.hk」互联网域名管理检讨中所建议的制度安排，并就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新管治安排的推行，与该公司保持联络。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办公室将会：

- 继续提供稳妥可靠的中央资讯科技基建设施，并就资讯保安政策和措施的推行与管理，向各局／部门提供意见和支援，以维持政府资讯资产安全可靠；
- 继续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的公众谘询，提供有关互联网和技术事宜的意见；
- 继续监察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在本港提供的电脑保安事故应变中心服务；
- 继续执行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
- 继续就管理公共核证机关服务，向香港邮政核证机关提供意见和支援，并完成有关私营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核证机关服务的研究；
- 继续与各局／部门合作，并协助专业团体和资讯科技业增加香港优秀资讯科技人才的供应；

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 继续支持专业团体设立资讯科技专业资格认证制度；
- 就《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继续与广东省共同发展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的框架，并协助推行试点方案；
- 就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管治安排的推行，继续与该公司保持联络；
- 协助各局／部门制订或改善其权限内的法律架构，例如私隐法例，并向他们提供意见，以促进香港数码经济的发展；以及
- 继续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辖下表意文字小组的工作，以及推广在香港更普及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10646 为中文字符编码的标准。

纲领(3)：社会对资讯科技的使用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0.0	105.3	128.9 (+22.4%)	64.6 (-49.9%)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38.7%)

宗旨

12 本纲领的宗旨是达到「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下重点范畴「发展香港为科技合作及贸易的枢纽」和「建立数码共融的知识型社会」的预期成果。要发展香港为科技合作及贸易的枢纽，本港的商业机构应在本地、内地和全球的资讯及通讯科技和数码内容服务市场，担当重要的角色；而要成功向这些市场提供服务，与内地和国际机构合作是关键因素。建立数码共融的知识型社会的目标，是令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和志愿机构，均可创造、获取、运用和交流资讯与知识，从而充分发挥潜力，促进持续发展和提升生活素质。香港的法律制度，应可保障资讯及通讯科技的正确使用，而一众有见识的用户，亦一同维护和推广这方面的文化。

简介

13 办公室推广和促进工商界及市民更广泛使用资讯科技，并致力把香港建设为数码共融的社会。办公室与业界支援组织和商会合作，为资讯科技业提供支援，包括在本港、内地和海外探索商机。

1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内，办公室：

- 推行为期一年的全港活动，教导互联网用户(尤其是年青学生)如何安全正确使用互联网；
- 进行有关家长指导和督导子女使用互联网的研究；
- 继续推行地区数码中心试点计划，让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触数码世界的丰富资讯和知识；
- 统筹设立专门网站，一站式提供长者服务的资料，并推广银发市场的最新资讯；
- 协助财政司司长协调有关决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协作，为有需要学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联网学习机会；
- 完成检讨有关开放政府资讯科技系统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的试验计划，并建议持续推行这项计划；
- 与地政总署和运输署合作，考虑推行试验计划，以开放地政总署的地理空间信息枢纽及服务及运输署的运输资讯系统所载的已公布或将会公布的数据，让更多市民阅览和使用；
- 统筹和完成多项资讯科技调查，包括二〇〇九年资讯科技在住户及工商机构的使用情况的按年调查；
- 继续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业及工商机构，推广资讯保安的认知和教育；
- 透过「数码共融基金」，继续支持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以联系业界机构设计和推行数码共融活动；
- 完成有关弱势社羣数码共融程度的深入研究；
- 继续协助数码共融专责小组，商讨并订定策略和措施，以处理各个弱势社羣的数码隔膜问题；
- 继续资助推出多项社区措施，以推广数码共融；
- 完成有关本港中小型企业应用资讯及通讯科技的研究；
- 完成在 6 个行业(即医护卫生界、钟表业、贸易界、美容服务业、社会服务界和供应链业)推行电子商务推广计划，务求向中小型企业进一步推广电子商务的应用，以及推动资讯科技应用方案的发展；
- 透过电子商务推广计划，提高中小型企业对开放源码软件的认知，并向中小型企业推广采用开放源码软件；

- 推出中小型企业资讯科技培训计划，以增强各界中小型企业在应用资讯科技方面的能力；
- 与香港贸易发展局、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和投资推广署合作，搜集并发送市场情报，推广贸易和吸引对资讯科技业的外来投资；
- 透过粤港合作联席会议辖下的粤港信息化合作专责小组，与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共同促进粤港两地的合作；
- 继续在政府和业界层面与海外国家进行资讯科技交流与合作；
- 向市民和工商机构推广在处理不同电子交易时所需进行的风险评估和保安保证，并给予他们有关协助；
- 成立行业促进专责小组，以促进资讯及通讯科技业的发展，包括开拓及发展地区和全球市场；
- 透过支持和参与专题会议、论坛、研讨会、访问和各项业界主导的措施，促进资讯科技业的发展；
- 举办「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活动，以建立广为人知并获国际认同的品牌，表扬本地业界在资讯及通讯科技创新与服务方面的成就；以及
- 协助数码港和有关的业界组织，向本地资讯科技界推广数码港所提供的支援设施／服务。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办公室将会：

- 完成推行为期一年的全港活动，教导互联网用户(尤其是年青学生)如何安全正确使用互联网；
- 继续统筹地区数码中心试点计划，并探索机会把有关支援服务推展至更多联营中心，让更多社区的低收入家庭儿童和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触数码世界的丰富资讯和知识；
- 继续统筹推出专门网站，一站式提供长者服务的资料，并推广银发市场的最新资讯；
- 继续协助财政司司长协调有关决策局的工作，善用民、商、官协作，为有需要学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联网学习机会；
- 参照数码共融专责小组订定的策略和措施，推行其他数码共融计划；
- 继续支援统计调查，以监察住户及工商机构使用资讯科技的情况；
- 继续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业及工商机构，推广资讯保安的认知和教育；
- 监察中小型企业资讯科技培训计划的推行，以增强各界中小型企业在应用资讯科技方面的能力；
- 与地政总署和运输署合作，共同推行试验计划，以开放地政总署的地理空间信息枢纽及服务及运输署的运输资讯系统所载的已公布或将会公布的数据，让更多市民阅览和使用；
- 考虑从行业促进专责小组搜集到的意见，推出可促进资讯及通讯科技业发展的措施，包括支持与内地合作，共同开拓及发展地区和全球市场；
- 继续与香港贸易发展局、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和投资推广署合作，搜集并发送市场情报，推广贸易和吸引对资讯科技业的外来投资；
- 制订政策，推广香港作为数据中心的枢纽；
- 继续向市民和工商机构推广在处理不同电子交易时所需进行的风险评估和保安保证，并给予他们有关协助；
- 继续举办「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活动，鼓励业界机构共同参与建立广为人知并获国际认同的品牌，以表扬本地业界在资讯及通讯科技创新与服务方面的成就；以及
- 继续协助推广数码港为资讯科技业的中心。

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政府内部资讯科技的使用.....	447.4#	473.9#	472.2#	468.7
(2) 资讯科技基建及标准	69.4	73.3	47.2	47.2
(3) 社会对资讯科技的使用	40.0	105.3	128.9	64.6
	556.8#	652.5#	648.3# (-0.6%)	580.5 (-10.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11.0%)

为便于比较，上述数字不包括有关数码娱乐的拨款。有关拨款已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50 万元(0.7%)，主要由于部分拨款会转拨至其他部门，以支付有关透过网上信用卡／扣帐卡付款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电子服务所涉及的财务费用，以及运作开支减少。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430 万元(49.9%)，主要由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获增加拨款，以推行为期一年的全港活动，教导互联网用户(尤其年青学生)如何正确使用互联网。

